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以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形式在融资领域展开合作,合作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0),具体各笔业务的融资规模、融资期限等以最终签订为准。

首期合众思壮拟通过五矿信托代表的五矿信托紫荆系列信托计划开展信托融资,拟融资规模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小写:¥1,600,000,000.00),融资期限24个月,融资利率不高于10.00%/年,增值税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为准。公司拟与五矿信托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将账面原值为2,028,536,737.89元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债权)分批次转让给五矿信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首批拟转让债权1,257,131,767.12元,对应转让价格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拟与五矿信托、合众思壮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兴港集团同意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合众思壮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崇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以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形式在融资领域展开合作,合作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0),具体各笔业务的融资规模、融资期限等以最终签订为准。

2、首期合众思壮拟通过五矿信托代表的五矿信托紫荆系列信托计划开展信托融资,拟融资规模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小写:¥1,600,000,000.00),融资期限24个月,融资利率不高于10.00%/年,增值税按照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支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为准。公司拟与五矿信托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将账面原值为2,028,536,737.89元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债权)分批次转让给五矿信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首批拟转让债权1,257,131,767.12元,对应转让价格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拟与五矿信托、合众思壮共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兴港集团同意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合众思壮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港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强、王崇香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简介

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王卓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106.905103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4%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37%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39%
合计		100%

五矿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2,630.82	1,811,955.89
总负债	437,258.8	189,290.13
净资产	1,385,372.02	1,622,665.76
营业收入	415,665.12	416,360.63
净利润	210,462.16	237,293.75

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兴港投资100%股权

兴港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财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93,340.24	19,590,009.45
总负债	12,135,683.43	13,704,335.03
净资产	1,380,632.99	5,885,674.41
营业收入	3,039,610.75	2,512,893.90
净利润	143,448.29	29,618.7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港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原值为2,028,536,737.89元的债权分批次转让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00,000,000.00元,并按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首批拟转让1,257,131,767.12元,转让价格为1,000,000,000.00元。

2、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既有的或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能够

提出抵销、诉讼、仲裁、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抗辩权的可能性,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3、标的债权未设定担保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

兴港投资知悉并认可上述五矿信托与合众思壮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约定,并同意兴港集团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合众思壮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21)第78号评估报告,首期拟转让的2,028,536,737.89元债权评估价值为2,007,602,222.12元,其中首批拟转让的1,257,131,767.12元债权评估价值为1,236,197,251.35元。鉴于此次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所转让债权价值需涵盖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转让定价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其中首批转让定价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

(1)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应收账款债权项下附有担保权利的,转让方应当一并向受让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全部担保权利,且转让方应当协助受让方办理担保权利的变更登记(如需)。受让方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入信托财产。

(2)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小写:¥2,000,000,000.00)首期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小写:¥1,600,000,000.00)。具体金额以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如受让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分笔向转让方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各笔转让价款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载明为准。

转让方确认其知晓受让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信托资金,如信托计划累计募集的信托资金低于人民币贰拾亿元(小写:¥2,000,000,000.00),则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总额以信托计划累计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且在此情形下不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交易安排不做调整。

(3)回购义务

在受让方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后,回购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回购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包括未划付至转让方账户的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确认,就其回购义务而言,受让方实际持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为同一整体,回购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任意一期回购溢价及/或回购本金的,视为回购方未履行完毕全部应收账款债权的回购义务。

回购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且合法合规,回购方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义务是明确、确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政策、法规的原因或应收账款债权存在任何瑕疵或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的交易安排存在任何瑕疵而减少或无效,回购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让方承担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义务。回购方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现状及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完全接受并知悉应收账款债权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实际价值减损、灭失的风险)、瑕疵,回购方确认,其已就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及回购价款与受让方进行了充分协商,该等价款公允有效,回购方同意不得以回购价款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本合同以及相关交易文件,并放弃以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权属存在瑕疵或价值减损或收益状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等任何理由对其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提出抗辩的全部权利,并放弃以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价值或收益状况发生变化等任何理由对其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提出任何抗辩的全部权利。

(4)回购价款

本合同项下各单笔回购本金对应的回购溢价款单独核算。就各单笔回购本金而言,在每个支付日,回购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回购溢价款金额=该单笔回购本金余额×溢价率×该支付日所属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在各核算期内,该单笔回购本金余额、该单笔回购本金适用的溢价率发生变化的,回购溢价款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在各单笔回购本金的到期日,回购方应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该单笔回购本金,并同时结清对应的回购溢价及其他应付款项。

回购方应向五矿信托支付的回购价款等于回购本金总额与回购溢价款之和。各单笔回购本金对应的回购溢价款分别核算。

(5)保障措施

本合同项下回购方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支付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价款、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让方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合同转化后的贷款本息、其他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返还转让价款的义务),由兴港集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信用增进:

兴港集团同意以债务加入方式为回购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事宜由受让方与合众思壮、兴港集团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截止目前,各方暂未签署上述正式协议,协议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2.《三方合作协议》

(1)兴港集团确认,兴港集团已充分知悉、认可《转让暨回购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具体定义以《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为准)项下的全部约定,充分理解和知悉合众思壮的还款能力的履约能力,自愿通过债务加入方式与合众思壮连带承担合众思壮在《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向五矿信托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全部义务。兴港集团进一步确认知悉且认可《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兴港集团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无效、价值减损或灭失等)对其连带承担的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义务提出抗辩。

(2)合众思壮、兴港集团共同确认并同意:合众思壮与兴港集团对于《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合众思壮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价款、应收账款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五矿信托实现《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或其他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五矿信托有权要求兴港集团与合众思壮中的任一方清偿《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对应的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其他应付款项,任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未偿还为由拒绝履行偿还义务。兴港集团于此承诺并确认,《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关于合众思壮的任何约定均适用于兴港集团,对兴港集团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兴港集团应按照《转让暨回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兴港集团承诺不得以其未收到任何转让价款资金等任何理由向五矿信托主张权利或提出抗辩。

(3)兴港集团确认,除另有约定外,兴港集团向五矿信托划付的款项均用于支付《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合众思壮的应付款项;兴港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五矿信托返还该等款项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五矿信托进行追索;兴港集团与合众思壮之间有关该等款项的结算由双方自行负责,若由此引发任何争议,由兴港集团与合众思壮自行协商解决,五矿信托不承担责任。

(4)兴港集团确认,如果五矿信托与合众思壮协议变更《转让暨回购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付款币种、付款方式、转让价款支付账号、收款账号、回购价款支付账号、用款计划、回购计划、付款日、支付日、增加回购金额、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兴港集团同意继续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变更后的《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合众思壮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无须另行取得兴港集团同意。

(5)兴港集团确认,若五矿信托将《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第三人时,兴港集团同意继续对《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合众思壮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目前,各方暂未签署上述正式协议,协议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权转让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债权转让暨回购属于融资行为,因此公司不终止确认上述债权,公司在收到转让价款时,将确认为融资款项。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兴慧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01,058.6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政编码:10017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82752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凤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015 联系传真:010-58275259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3。

2.投票简称:"思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括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债权转让与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1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95,172,129.56	3,272,553,595.55	15.97%
营业利润	516,100,374.38	275,658,827.65	87.22%
利润总额	513,302,489.76	282,107,802.75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88,143.29	210,088,660.45	7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7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8.07%	提升5.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52,809,831.63	4,417,368,163.39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5,768,928.27	2,818,940,685.78	14.43%
股本	1,217,611,874.00	1,217,611,8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32	14.2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5,172,129.56元,营业利润516,100,374.38元,利润总额513,302,489.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988,143.2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5.97%、87.22%、81.95%、75.16%。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按相关规定2019年可比数据未作调整。

2、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坚定主业的发展,继续深耕服装主业,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和渠道的建设,提升运营质量,营业收入快速恢复增长,其中主品牌哈吉斯(HAZZYS)、职业服、校服团购业务实现增长,报喜鸟品牌稳健发展。

3、公司加大电商和新零售业务的开展力度,发动全员营销,线上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效率得到改善,线上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防疫物资的生产和销售也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此外,争取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和渠道合作方的减免租金支持,减少了公司费用支出。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4,852,809,831.6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25,768,928.27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2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4,664.64万元—40,967.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00%—95.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预披露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志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跃现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珍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1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78.05万元——19,533.66万元	盈利:6,511.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 --20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50.00%-200.00%,主要原因为: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稳定,报告期内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和渠道的建设,提升运营质量,各品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4月6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22.7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9.0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48.89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至4月6日累计换手率为581.0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至4月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869.80%,累计换手率为581.05%,跟公司基本面偏离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4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巨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4月6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22.7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19.0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48.89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至4月6日累计换手率为581.0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古少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古少波	否	4,296,455	98.82%	0.32%	2017-10-31	2021-4-1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296,455	98.82%	0.32%	-	-	-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古少波	否	4,296,455	98.82%	0.32%	是(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4-12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4,296,455	98.82%	0.32%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古少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本次质押股份中的3,222,341股为高管锁定股;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少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15,576,845	8.62%	91,300,000	91,300,000	79.00%	6.81%	91,300,000	100%	12,747,745	52.51%
古少明	61,333,658	4.57%	61,333,658	61,333,658	100.00%	4.57%	61,333,658	100%	0	0%
古少波	4,347,555	0.32%	4,296,455	4,296,455	98.82%	0.32%	3,222,341	75.00%	38,325	75.00%
古朴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00%	0.24%	2,416,756	75.00%	0	0%
古少扬	3,222,341	0.24%	3,222,341	3,222,341	100.00%	0.24%	0	0%	0	0%
吴玉琼	76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7,702,816	13.99%	163,374,795	163,374,795	87.04%	12.18%	158,272,755	96.88%	12,786,070	52.5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古少波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事宜的告知函》;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和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74.00	11,379.94	53.55%
营业利润	3,237.58	2,504.42	29.27%
利润总额	3,251.03	2,520.32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74	2,159.76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6	0.132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6.49%	减少2.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87.95	87,546.5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934.49	66,072.74	4.33%
股本	21,740.00	21,7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09	3.0392	4.33%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474.00万元,同比增长53.55%;营业利润3,237.58万元,同比增长29.27%;利润总额 3,251.03万元,同比增长2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1.74万元,同比增长32.5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316元,同比降低0.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24%,同比降低2.25个百分点。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持续推出新品,扩张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同时代工业务稳步复苏。

(2)受益于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增长。但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方面,今年一季度疫情影响有所恢复,外销代工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占比提升,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夯实"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在人才吸引与培育,品牌推广,仓储租赁等方面加大投入,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88,087.95万元,较期初增长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934.49万元,较期初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709元,较期初增长4.3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0—11,800万元	855.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9.62%-1,279.96%	
基本每股收益	0.08—0.09元/股	0.006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600—11,800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磷肥市场供应减少,对国内进口需求上升,致使国内部分磷肥产品供应趋紧,价格有所上扬,同时叠加国内春耕用肥陆续启动、前期磷肥备货不足等因素,对国内部分磷肥价格形成了有利支撑。

受上述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工业级磷酸一铵及粉状磷酸一铵产销两旺,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增加粒状磷酸一铵产量增加出口,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磷化工主营业务业绩同比取得较好增长。

2、公司不再按权益法分摊部分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丽鹏G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1、当事人

原告:秦仕兵

被告: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被告一)、安顺华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定为2亿元(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或审计结果为准),并以此为基数支付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确认原告对涉案项目的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二是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项目(以下分别简称"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的业主,2016年3月被告二将安顺一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2017年6月,被告二将安顺二期项目发包给被告一施工。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就安顺一期项目、安顺二期项目签订了项目工程经济责任承包相关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上述项目的实施。安顺一期项目已完成施工及审计结算,被告已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安顺二期项目大部分已验收合格但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原告诉请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诉至法院请求解决纠纷。具体相关事实,有待法院通过审理后认定。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当事人较多,案情复杂,现阶段各当事人就相关事实争议较大,案件事实有待法院审理认定;同时,该项目政府实施主体尚未按约定向被告支付相应工程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